

『携手共创·全面商赢』

推广条款及细则

- 「本行」指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推广计划」指『携手共创·全面商赢』推广计划。
- 「客户」指本行零售条线特选公司客户。
- 「推广期」由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
- “公司户迎新礼遇”
 - 客户符合以下所有条件要求，可获享条款 5.2 的奖赏优惠：
 - 推广期开始前未曾于本行开立任何账户；及
 - 推广期完结时已选用 AlphaHRMS 发薪及强积金服务软件 / 押汇账户 / 证券账户 / 强积金服务 / 企业网上银行服务。
 - 每月现金奖赏 HK\$110
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月底存款、投资产品及证券持仓市值总结余达等值 HK\$130 万或以上的月份为“合格月份”。以每个“合格月份”计算，客户可获得现金奖赏 HK\$110，每名客户于推广期内可获得的奖赏上限为 HK\$660。现金奖赏将于 2018 年 11 月存入客户最早开立的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账户或储蓄存款账户，并于事务历史记录中反映，不作另行通知。
- “发薪服务奖赏”
 - 客户符合以下所有条件要求，可获享条款 6.2 的奖赏优惠：
 - 推广期完结时已登记使用 AlphaHRMS 发薪及强积金服务软件；及
 - 推广期完结时已选用押汇账户 / 证券账户 / 强积金服务 / 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及
 -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曾使用本行自动转账出粮服务发薪；及
 - 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当中最少两个月，每月成功使用本行自动转账出粮服务发薪予 5 名或以上的雇员「S² 出粮户」（“合格发薪月份”）。
 - 每月现金奖赏 HK\$110
以每个“合格发薪月份”计算，客户可获得现金奖赏 HK\$110，每名客户于推广期内可获得的奖赏上限为 HK\$660。现金奖赏将于 2018 年 11 月存入客户最早开立的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账户或储蓄存款账户，并于事务历史记录中反映，不作另行通知。
- “『全面商赢』综合优惠”
 - 推广期完结时已选用 AlphaHRMS 发薪及强积金服务软件 / 押汇账户 / 证券账户 / 强积金服务 / 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其中两种或以上）的客户，可获享条款 7.2 及 7.3 的奖赏优惠：
 - 外币兑换回赠高达 HK\$1,100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经本行办理外币兑换交易（交叉兑换交易及现钞兑换交易除外），交易金额每累计达等值 HK\$1,100,000，可获得现金回赠 HK\$110。每名客户于推广期内可获得的回赠上限为 HK\$1,100。现金回赠将于 2018 年 9 月存入客户最早开立的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账户或储蓄存款账户，并于事务历史记录中反映，不作另行通知。
 - “保费现金券奖赏” HK\$1,100
客户可于 2018 年 9 月获得 HK\$1,100 保费现金券一张。每名客户于推广期内最多可获得保费现金券一张。保费现金券适用于经本行投保指定商业或团体人寿及医疗保险产品（“指定保险产品”），并用作现金支付保费。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费现金券。保费现金券可与其他保费推广折扣优惠同时使用。
 - “指定保险产品”是「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富卫人寿保险(百慕大)有限公司」或「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而非本行的产品。本行为「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富卫人寿保险(百慕大)有限公司」及「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之获委任保险代理人。对于本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本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富卫人寿保险(百慕大)有限公司」或「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与客户直接解决。
- 本行并非 AlphaHRMS 发薪及强积金服务软件之供货商，其使用须受供货商有关之条款及细则约束。客户如对有关软件或服务素质有任何查询、意见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本行恕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有关该软件或服务之争议，均应由客户与供货商自行解决。
- 本推广计划涉及的一切服务及事务历史记录，以本行之记录为准。
- 所有奖赏均不可转让予他人、不可退回、不可兑换现金、不可转换其他产品或任何折扣优惠。
- 所有奖赏之领取方法将由本行安排。

- 所有优惠及服务须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
- 除客户及银行外，任何人均无权根据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的任何条款或享有任何条款中的利益。
- 本行保留权利随时暂停或终止此推广计划及修改任何条款及细则，毋须另行通知。就此推广计划、有关条款及细则的诠释及获取有关优惠的资格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 所有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风险披露声明

- 投资涉及风险。以上数据仅供参考，并不构成任何投资招售或建议。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在决定买卖前，应细阅有关产品之销售文件及风险披露。投资者应先向个人的投资顾问或其他专业人士了解有关交易的风险及性质，并考虑个人所能承担的风险、期望的回报及其他情况。
- 外币汇率可能有损有关投资之价值、价格或收入。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考虑税项对该投资之影响，及应根据个别情况向独立税项专家寻求税务意见。本文件并不拟指出有关投资项目可能涉及的所有风险。投资者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敬请细阅及明白该等投资的所有发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其所刊载的风险披露声明及风险警告。
- 人民币乃受制于汇率风险，以及人民币现时并非自由兑换的货币。透过或由香港银行进行的人民币兑换或提供的人民币服务，须受制于若干有关人民币的政策或其他限制及相应的有关香港监管要求。有关要求将不时更改而毋须另行通知。

借定借借？还得到先好借！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